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:02-23214261

經辦:方綉雯 分機:622 保規二科:582

受文者: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(109)保證規劃二字第62715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行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 日修正之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,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授產業科字第 10960057593 號函及 第 10960057594 號函暨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1 號函及第 1096006679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
副本: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 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

總經理